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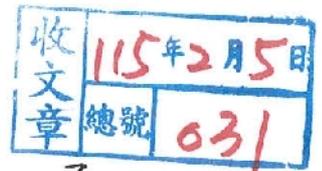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0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 3 條附表,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以交運字第 1140038881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表)1 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壢監理站 115.02.03 竹監單壠三字第 1153019966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2085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
承辦人：江宣霏
聯絡電話：03-4253990 分機303
傳真：03-4225685
電子信箱：cindy9969@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竹監單壠三字第1153019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3條附表，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以交運字第114003888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5年2月2日竹監交字第1155003946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壢服務站
副本：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起重機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站長 田文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張維翰

電話：(02)2349-2133

電子信箱：whcha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400388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表pdf、總說明及對照表pdf、發布令pdf(11400388814-0-0.pdf、11400388814-0-1.pdf、11400388814-0-2.pdf)

主旨：「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以交運字第114003888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表)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

電 2026/01/30 文
交 11:00:25 章

車輛管理科 115/01/30



1150008023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規定

第三條附表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

區分	項目	單位	費額新臺幣 (元)	備註	
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六百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一面	三百		
		除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其他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三百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一副	四百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號牌二面，收費含號牌核章之費用。
		拖車	一面	四百	
	臨時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一百五十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記帳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一百五十	
		拖車	一面	一百五十	
	試車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每季	一千八百	
			一副/每半年	二千四百	
一副/每年			三千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每季	九百		
		一面/每半年	一千二百		
		一面/每年	一千五百		
試車押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一千	號牌繳還後發還。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五百		
	動力機械牌證	一副	六百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面	三百		

證照	行車執照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二百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百五十			
		臨時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二百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百五十			
		試車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二百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百五十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枚	一百五十				
	使用證	拖車使用證	一枚	二百			
		拖車臨時使用證	一枚	二百			
		預備引擎使用證	一枚	二百			
	駕駛執照	普通及職業汽車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			
		重型及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			
		國際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五十			
	駕駛訓練班師資格證書	班主任證書	一枚	五百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五百				
補發班主任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三百					
技工執照(書)	一枚	五百					
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三千	
	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一千五百	
	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三千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三千	
	補發技工執照(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一千五百	
	補發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五百	
	補發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一千五百	
	補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一千五百	
	學習駕駛證	一枚	一百	
	學習駕駛證(電子化)	一枚	五十	
	學習駕駛證(電子化轉紙本)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行車執照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駕駛執照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拖車使用證	一枚	五十	
	七十五歲以上駕駛人換發駕駛執照	一枚	五十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	一枚	一百	
	臨時通行證	一份	一百	
	臨時通行證(電子化)	一份	五十	
汽車 檢驗 及覆 驗	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檢(覆)驗	一次	六百	檢驗不合格七日內 覆驗免收費一次， 第八日起覆驗應收 覆驗費。
	小型汽車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十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覆)驗	一次	三百	
	拖車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汽車預備引擎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重型及輕型機車檢(覆)驗	一次	二百	
汽車 檢、 考驗 員檢	汽車檢驗員檢定	一次	五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 收。
	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	一次	五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 收。

定	汽車檢驗員、考驗員檢定		一次	七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汽 車 駕 執 照 及 驗	大、 小 型 汽 車 駕 執 照	考驗	全項費用	一次	四百五十	凡初次報 考或考 未通過 逾一年 重新報 考者。	
			單項費用	一次	二百二十五	經繳全項 費用考 未通過 逾一年 內考 報者 (不限 數)。	
		晉級	筆、路試均需考者	全項費用	一次	四百五十	凡初次報 考或考 未通過 逾一年 重新報 考者。
				單項費用	一次	二百二十五	經繳全項 費用考 未通過 逾一年 內考 報者 (不限 數)。
		僅需考筆試或路試其中一項者	一次	二百二十五			
	機車 駕執照	考驗	機車	全項費用	一次	二百五十	凡初次報 考或考 未通過 逾一年 重新報 考者。

燃
費
依
交
安
全
第
六
條
另
收。

所
需
道
料
費
依
交
安
全
第
六
條
另
收。

			單項費用	一次	一百二十五	經繳全項 費用考 未通過 一年內 重新報 (不限 數)。或 汽車駕 考領重 駕照者。	六十六 條規定 另收。
	晉級			一次	一百二十五	所需燃料費依道路 交通安全規則第六 十六條規定另收。	
	技工執照			一次	五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 收。	
	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			一次	二百	公路監理機關收費 基準。	
其他	證照資料列印費			一份	十五		
	中華民國(臺灣)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 執照日文譯本			一份	一百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一份	一百		
	國際駕駛執照簽證			一份	一百五十	公路監理機關收費 基準。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 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一。						
	機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 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 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三。						

附件一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汽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招標底價選號金額	六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1111、2222、3333、5555、6666、7777、8888、9999	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5577、5588、5599、6677、6688、6699、7788、7799、8899、5678、6789	第一、二級招標以外之號碼	一、自用小型車： (一)每日新領牌照在一百輛以下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當日核發牌照號碼壹仟號範圍以內。 (二)每日新領牌照逾一百輛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日核發牌照號碼貳仟號範圍以內。 二、除自用小型車以外所有汽車：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附件二 機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大型重型機車			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六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66、88、99、666、888、999、1111、2222、3333、5555、6666、7777、8888、9999	11、22、33、55、77、111、222、333、555、777、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5577、5588、5599、6677、6688、6699、7788、7799、8899、5678、6789	第一、二級招標牌照號碼以外之號碼。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選號車種	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三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牌照號碼全數相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同、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1111、2222、 3333、5555、 6666、7777、 8888、9999	1122、1133、 1155、1166、 1177、1188、 1199、2233、 2255、2277、 2288、2299、 3355、3366、 3377、3388、 3399、5566、 5577、5588、 5599、6677、 6688、6699、 7788、7799、 8899、5678、 6789	第一、二級招標牌照號碼以外之號碼。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附件三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微型電動二輪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五碼全數相同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11111、22222、 33333、55555、 66666、77777、 88888、99999、 56789。	第一級以外之號碼。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五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危險物品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且該規則定有載運特殊物品、特殊規格特種車輛或動力機械應申請臨時通行證，方得憑證行駛道路之規範。復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牌照、執照，應徵收行政規費，為有效反應監理機關辦理上開業務所需耗費人力及行政資源成本，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附表，新增「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及「臨時通行證紙本及電子化」之收費基準。

第三條附表(修正後)

第三條附表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

區分	項目	單位	費額新臺幣 (元)	備註	
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六百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一面	三百		
	除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其他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三百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一副	四百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號牌二面，收費含號牌核章之費用。	
	拖車	一面	四百		
	臨時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一百五十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記帳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一百五十	
		拖車	一面	一百五十	
	試車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每季	一千八百	
			一副/每半年	二千四百	
			一副/每年	三千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每季	九百	
			一面/每半年	一千二百	
一面/每年			一千五百		
試車押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一千	號牌繳還後發還。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五百		
	動力機械牌證	一副	六百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面	三百		

證照	行車執照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二百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百五十		
		臨時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二百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百五十	
		試車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二百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百五十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枚	一百五十			
	使用證	拖車使用證	一枚	二百		
		拖車臨時使用證	一枚	二百		
		預備引擎使用證	一枚	二百		
	駕駛執照	普通及職業汽車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		
		重型及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		
		國際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五十		
	駕駛訓練班師資格證書	班主任證書	一枚	五百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五百			
補發班主任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三百				
技工執照(書)		一枚	五百			
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三千	
	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一千五百	
	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三千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三千	
	補發技工執照(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一千五百	
	補發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五百	
	補發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一千五百	
	補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一千五百	
	學習駕駛證	一枚	一百	
	學習駕駛證(電子化)	一枚	五十	
	學習駕駛證(電子化轉紙本)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行車執照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駕駛執照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拖車使用證	一枚	五十	
	七十五歲以上駕駛人換發駕駛執照	一枚	五十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	一枚	一百	
	臨時通行證	一份	一百	
	臨時通行證(電子化)	一份	五十	
汽車 檢驗 及覆 驗	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檢(覆)驗	一次	六百	檢驗不合格七日內 覆驗免收費一次， 第八日起覆驗應收 覆驗費。
	小型汽車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十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覆)驗	一次	三百	
	拖車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汽車預備引擎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重型及輕型機車檢(覆)驗	一次	二百	
汽車 檢、 考驗 員檢	汽車檢驗員檢定	一次	五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 收。
	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	一次	五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 收。

定	汽車檢驗員、考驗員檢定		一次	七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汽 車 駕 照 執 照 考 驗 及 覆 驗	大、 小 型 汽 車 駕 照 執 照	考驗	全項費用	一次	四百五十	凡初次報 考或考 未通過 一年重 報考者。 逾新
			單項費用	一次	二百二十五	經繳全項 費用考 未通過 一年內 新報考 (不限 數)者。 重考者 次
	晉級	筆、路試均需考者	全項費用	一次	四百五十	凡初次報 考或考 未通過 一年重 報考者。 逾新
			單項費用	一次	二百二十五	經繳全項 費用考 未通過 一年內 新報考 (不限 數)者。 重考者 次
			僅需考筆試或路試其中一項者	一次	二百二十五	
	機車 駕駛 執照	考驗	機車	全項費用	一次	二百五十

燃
料
費
依
交
安
第
六
十
條
規
定
收
。
所
需
道
路
通
規
六
條
另
收
。

			單項費用	一次	一百二十五	繳全項費用考驗未通過，一年內重新報考（不限次數）。或持汽車考領重機駕照者。	六十六條規定另收。
	晉級			一次	一百二十五	所需燃料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另收。	
	技工執照			一次	五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			一次	二百	公路監理機關收費基準。	
其他	證照資料列印費			一份	十五		
	中華民國（臺灣）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日文譯本			一份	一百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一份	一百		
	國際駕駛執照簽證			一份	一百五十	公路監理機關收費基準。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一。						
	機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三。						

附件一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汽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六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牌照號碼 性質	牌照號碼 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兩對相同 (後兩位號碼較前 兩位號碼大者) 或 順位者	車主自選 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1111、22 22、3333 、5555、 6666、77 77、8888 、9999	1122、1133、1155 、1166、1177、11 88、1199、2233、 2255、2277、2288 、2299、3355、33 66、3377、3388、 3399、5566、5577 、5588、5599、66 77、6688、6699、 7788、7799、8899 、5678、6789	第一、二 級招標以 外之號碼	一、自用小型車： (一)每日新領牌照在一百輛以 下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當 日核發牌照號碼壹仟號範圍以 內。 (二)每日新領牌照逾一百輛之 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日核發 牌照號碼貳仟號範圍以內。 二、除自用小型車以外所有汽 車：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 處。

附件二 機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大型重型機車			五百五十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未滿五百五十分之大型重型機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六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66、88、99、666、888、999、1111、2222、3333、5555、6666、7777、8888、9999	11、22、33、55、77、111、222、333、555、777、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5577、5588、5599、6677、6688、6699、7788、7799、8899、5678、6789	第一、二級招標牌照號碼以外之號碼。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選號車種	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三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1111、2222、3333、5555、6666、7777、8888、9999	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5577、5588、5599、6677、6688、6699、7788、7799、8899、5678、6789	第一、二級招標牌照號碼以外之號碼。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附件三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微型電動二輪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五碼全數相同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11111、22222、33333、55555、66666、77777、88888、99999、56789。	第一級以外之號碼。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修正說明：

-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危險物品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及該規則定有載運特殊物品、特殊規格特種車輛或動力機械應申請臨時通行證，方得憑證行駛道路之規範，先予說明。
- 二、為配合規費法第七條規定，有效反應監理機關辦理上開業務所需耗費人力及行政資源成本，爰新增「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及「臨時通行證紙本及電子化」之收費基準。

第三條附表(修正前)

第三條附表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

區分	項目	單位	費額新臺幣 (元)	備註	
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六百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一面	三百		
	除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其他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三百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一副	四百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號牌二面，收費含號牌核章之費用。	
	拖車	一面	四百		
	臨時 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一百五十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記帳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一百五十	
		拖車	一面	一百五十	
	試車 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每季	一千八百	
			一副/每半年	二千四百	
			一副/每年	三千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每季	九百	
			一面/每半年	一千二百	
			一面/每年	一千五百	
試車 押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一千	號牌繳還後發還。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五百		
	動力機械牌證	一副	六百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面	三百		

證照	行車執照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二百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百五十		
		臨時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二百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百五十	
		試車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二百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百五十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枚	一百五十			
	使用證	拖車使用證	一枚	二百		
		拖車臨時使用證	一枚	二百		
		預備引擎使用證	一枚	二百		
	駕駛執照	普通及職業汽車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		
		重型及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		
		國際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五十		
	駕駛訓練班師資格證書	班主任證書	一枚	五百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五百			
補發班主任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三百				
技工執照(書)	一枚	五百				
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三千	
	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一千五百	
	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三千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三千	
	補發技工執照(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一千五百	
	補發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五百	
	補發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一千五百	
	補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一千五百	
	學習駕駛證	一枚	一百	
	學習駕駛證(電子化)	一枚	五十	
	學習駕駛證(電子化轉紙本)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行車執照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駕駛執照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拖車使用證	一枚	五十	
	七十五歲以上駕駛人換發駕駛執照	一枚	五十	
汽車 檢驗 及覆 驗	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檢(覆)驗	一次	六百	檢驗不合格七日內 覆驗免收費一次， 第八日起覆驗應收 覆驗費。
	小型汽車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十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覆)驗	一次	三百	
	拖車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汽車預備引擎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重型及輕型機車檢(覆)驗	一次	二百	
汽車 檢、 考驗 員檢 定	汽車檢驗員檢定	一次	五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 收。
	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	一次	五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 收。
	汽車檢驗員、考驗員檢定	一次	七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 收。
汽車 駕駛 執照 考驗 及覆	大、 小、 型 汽 車 考 驗 全 項 費 用	一次	四百五十	凡初次報 考或考驗 未通過逾 一年重新 報考者。 所需燃 料費依 道路交 通安全 規則第

驗		單項費用	一次	二百二十五	經繳全項六 費用考驗條 未通過，另 一年內重收 報考者次 (不限數)。	十 六 規 定		
	晉級	筆、路試均需考者	全項費用	一次	四百五十	凡初次報 考或考驗 未通過逾 一年重新 考者。	十 六 規 定	
			單項費用	一次	二百二十五	經繳全項 費用考驗 未通過， 一年內重 報考者次 (不限數)。		
		僅需考筆試或路試其中一項者	一次	二百二十五				
	機車 駕駛 執照	考驗	機車	全項費用	一次	二百五十	凡初次報 考或考驗 未通過逾 一年重新 考者。	燃 料 費 另 收 。 依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規 則 第 十 六 條 規 定
				單項費用	一次	一百二十五	經繳全項 費用考驗 未通過， 一年內重 報考者次 (不限數)。 或持照機 車領重 駕照者。	
		晉級	一次	一百二十五	所需燃料費 交通安全規 則另收。 依道第六 十六條規 定。			

	技工執照	一次	五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	一次	二百	公路監理機關收費基準。
其他	證照資料列印費	一份	十五	
	中華民國（臺灣）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日文譯本	一份	一百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一份	一百	
	國際駕駛執照簽證	一份	一百五十	公路監理機關收費基準。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一。			
	機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三。			

附件一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汽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招標底價選號金額	六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1111、2222、3333、5555、6666、7777、8888、9999	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5577、5588、5599、6677、6688、6699、7788、7799、8899、5678、6789	第一、二級招標以外之號碼	一、自用小型車： (一)每日新領牌照在一百輛以下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當日核發牌照號碼壹仟號範圍以內。 (二)每日新領牌照逾一百輛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日核發牌照號碼貳仟號範圍以內。 二、除自用小型車以外所有汽車：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附件二 機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大型重型機車			五百五十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未滿五百五十分之大型重型機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六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66、88、99、 666、888、 999、1111、 2222、3333、 5555、6666、 7777、8888、 9999	11、22、33、 55、77、 111、222、 333、555、 777、1122、 1133、1155、 1166、1177、 1188、1199、 2233、2255、 2277、2288、 2299、3355、 3366、3377、 3388、3399、 5566、5577、 5588、5599、 6677、6688、 6699、7788、 7799、8899、 5678、6789	第一、二級招標牌照號碼以外之號碼。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選號車種	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三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1111、2222、3333、5555、6666、7777、8888、9999	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5577、5588、5599、6677、6688、6699、7788、7799、8899、5678、6789	第一、二級招標牌照號碼以外之號碼。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附件三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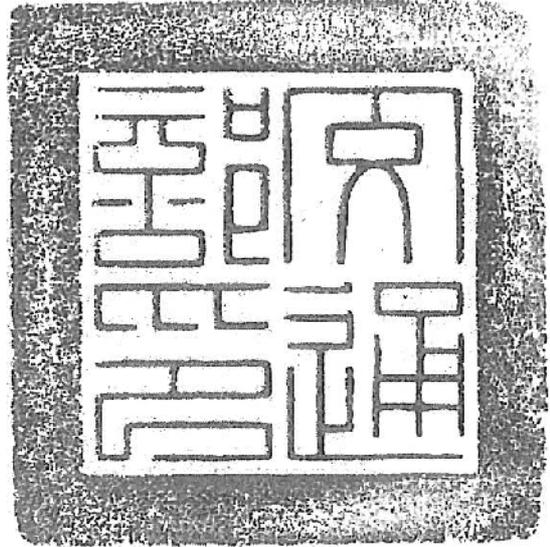
選號車種	微型電動二輪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五碼全數相同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11111、22222、 33333、55555、 66666、77777、 88888、99999、 56789。	第一級以外之號碼。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4003888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

部長陳世凱